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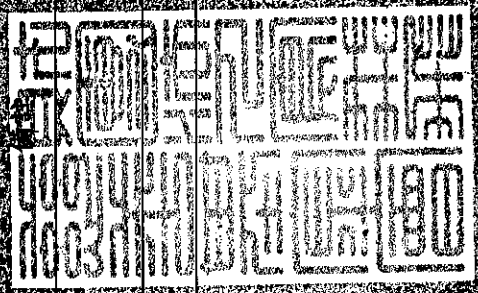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鳳飛飛慈善基金會 111年度工作報告

列印人：郭政峰 列印時間：112/05/29 11:48:47
備查日期：備查文號：

一、依據：依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通過之工作計劃辦理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執行經費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
配合地方政府提供弱勢民眾或家庭幫助	250,000	250,000	<p>本案指定捐款擬議東勢區、后里區及潭子區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據點3個單位(4個據點)向台中市政府提出設備增修計畫，以補充單位設備。目前單位需求及金額暫訂如下：</p> <p>1. 臺中市谷中百合全人關懷協會(東勢區)： (1)筆電(有後製剪片的需求)1台，57,000元。 (2)置物箱600元*30個=18,000元。 2. 臺中市麻耀社志願服務關懷協會(后里區)： (1)置物櫃15,500元*3個=46,500元。 (2)平板10,000*3台=30,000元。 3. 臺中市麻耀社志願服務關懷協會(潭子區)： (1)置物櫃15,500元*3個=46,500元。 (2)平板10,000*3台=30,000元。 4. 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(后里區)：碎紙機3,000元。</p> <p>計畫會請單位在112度完成設備購置，並優先讓原訂的4個據點購置設備，剩餘金額會以資源缺乏的單位為主。</p>	<p>提供東勢區、后里區及潭子區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據點3個單位(4個據點)，以補充單位設備，讓單位運作更加順暢。</p>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執行經費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
合計	250,000	250,000		

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 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